

# 关于对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 301 号，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明，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亚天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结案。启亚天道作为聚力文化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累计减持聚力文化股份 3,851 万股，违规减持金额

9,881.60 万元。

启亚天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8 日